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謝代表宜真、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李冠萱、主計室主任陳俊豪、人事主任許正哲、清潔隊隊長張福雄、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秘書撒帽：

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

區公所謝區長及區公所所有單位主管，代表會我們張副主席，代表會高清源高代表，代表會余金鐘余代表，代表會陳啟明陳代表，代表會謝宜真謝代表，代表會杜司偉杜代表，我們還有代表會撒帽秘書，雲美組員及志龍，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高雄市桃源區代表會第二屆的第12次臨時會，這次臨時會安排了三天的議程。會議開始前首先要謝謝代表會各位代表對於工作的推動與支持。另外，我們也知道最近公所非常的忙碌，正在積極準備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的會前工

作，而區長也為了各項區政工作推展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在此也代表我們區民向區長、公所同仁說聲謝謝。今天是三天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希望我們這三天一切平安順利。我們這三天的會期是依照規定在 1-5 月份必須召開兩次的臨時會，因為時間急迫我們也預定在下個月召開定期大會，所以，我們也希望藉著這三天的會期，針對我們所規劃的工作、以及代表會的提案，一起努力來完成，也祝福我們這三天的會期順利成功。在會期開始前我們也請區長來給我們祝福及勉勵。

區長謝英雄：

王主席，撒帽秘書，張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貴會第二屆第 12 次的臨時大會，因著對於代表會的尊重，我親自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會議，也感謝主席及代表們對於公所各項工作推展的支持與指導，使我們規劃的工作能如期完成，一些重大工程如檢查哨的入口意象、綜合運動場都已如期的施工。我們也積極爭取了茂管處及林管處在觀光產業的回饋部分，同意協助復興及 38 甲等地方的觀光設施整建與改善，在今年度會協助陸續推動與完成，在此也要感謝我們茂管處的大力幫忙。另外，有關旱災造成農損的補助，我們也向中央申請並得到同意，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這次農損的申請補助事宜，這次補助包含了梅子一公頃 6 萬元整及茶葉一公頃 5 萬元整，相關補助的申請必須是旱地才能申請。另外，禁伐補助申請業是在月底前完成，也請代表們能協助宣導，因為這是符合資格的區民的權益。最後是我們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建請各位代表能一起共襄盛舉前往參加，一起為我們參加的選手加油並爭取好成績。在此祝福我們三天的會期圓滿順利成功。

主席王正國：

高雄市桃源區代表會第二屆的第 12 次臨時會三天會期正式開始。

秘書撒帽：

4 月 28 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1.開幕典禮 2.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4 月 29 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下里。

4 月 30 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1.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2.臨時動議。3.人民陳情案。4.閉會。

主席王正國：

我們就進入預備會議議程就是商談議事日程，請公所及各位代表針對我們排定三天的議程，是否有需要更改或調整的我們提出來討論。我想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私下瞭解及協調三天議程中的一些細節，之後再進入會議來討論及表決。

主席王正國：

剛剛協調後三天的議成原則上沒有太大的變動，明天安排的下里議程我們就規劃在桃源綜合球場針對球場改善工程規畫聽取書圖設計的報告，請區長、相關課室主管及人員，以及各位代表，明天上午 9 點先來代表會簽到，然後 10 點在桃源綜合球場集合，並請相關課室聯繫廠商明天前來報告改善公成的整體規劃與設計。最後，我們在第三天的議程主要是針對下個月的定期大會的召開，有些代表提議在明天討論提案結束後，安排代表們對於各課室工作計畫執行的提問，以利於各課室在定期大會時能針對代表們的提醒來先期準備。最重要的是有關人民請願案的部分，這是寶山里的請願案，希望我們陳情人及公所相關權責單位能夠先期準備林務局共管機制要點相關條文，以利協助林務局與寶山里民在藤枝森林遊樂區復園後產生的問題進行協調，我們也請代表會張副主席協助陳情人完成陳情案資料建立，並交由代表會撒帽秘書於今天下午以電子公文函文至六龜工作站主任及相關課室列席。這些就是我們三天會期所安排的議成，公所及代表會各位同仁是否還有要提出討論的？我們請張副主席報告。

副主席張志誠:

主席、區長、陳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剛剛主席針對三天議程提出了說明，本席在此對於變更議程的部分做補充說明。有關下里的議程我們是規劃明天 10 點在綜合球場改善工程書圖設計的提報，其次各課室各項業務工作執行部分，就請各代表能與各課室私下瞭解工作執行進度。至於第三天的議程變更，我們安排在提案討論後，本席希望各位代表能針對下個月的定期會提醒各課室主管質詢的重點，使各課室能有所依循及準備，最後一點是藤枝森林遊樂區預定於 5 月 7 日復園，對於復園後的共管機制方面公部門的掌握度不夠，建請權責單位能夠積極去瞭解共管機制的條文內容，以協助維護我們族人的權益，那其他相關法律如原基法第 21 及 22 條的部分，也請權責單位做好蒐集及準備，以利於禮拜五的討論能本著依法行政將我們的立場向林管處做完整的表達，我們代表一定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保障第方的利益，我們也會積極準備，有關陳情案的公文我會請寶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柯樹山完成，並儘速送至代表會來處理，希望公所及各位代表能關心這個議題。

表決

主席王正國：

我們第 12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下里-桃源里綜合球場改善工程會勘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謝代表宜真、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撒帽秘書、組員顏雲美、助理蘇國定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秘書撒帽：

現勘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綜合球場改善工程。

主席王正國:

本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下里現地會勘到此結束。非常謝謝區長、陳秘書、三位課長及代表會同仁們，今天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下里會勘工作，我們除了順利完成會勘事宜，也瞭解寶山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的整體規劃，以及施工進度。在此嘉勉公所承辦單位及人員的辛勞，也期勉能盡到工程監督的責任，使工程能在期限內順利完工，而且工程的品質及用路人的安全得到保障。再次提醒返程的交通上請大家注意行車安全。大家辛苦了!

 區長於會勘會議中致詞情形	 主席於會勘會議中致詞情形
 課長對綜合球場改善工程整體規劃簡介	 廠商說明綜合球場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案
 廠商接受代表質詢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案	 廠商接受代表質詢改善工程整體規劃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陳代表啟明、杜代表司偉、余代表金鐘、謝代表宜真

請假：秘書陳英敏、主計室主任陳俊豪、人事室主任許正哲、清潔隊隊長張福雄

列席：區長謝英雄、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柯志聰、農觀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李冠萱、主計室洪玉芬、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吳美芳、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秘書撒帽：

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

公所謝區長、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張副主席、高清源代表、陳啟明代表、謝宜真代表、杜司偉代表、余金鐘、代表會撒帽秘書、雲美組員及國定助理，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主席宣布今天的會議會議開始。首先我們請秘書報告今天的會議程序。

秘書撒帽：

大家好，今天第3次會議的議程:一、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2.代表提案)二、

業務詢問。三、臨時動議。四、人民陳情案(藤枝森林遊樂區復園後的共管機制討論)。五、閉會。

秘書撒帽：

一、審查區公所提案（提案 3 案，通過 3 案；如後議決案）。

二、審查代表會提案（提案 11 案，通過 11 案；如後議決案）。

主席王正國：

我們就繼續有關業務詢問的議程，首先請張副主席提問。

副主席張志誠:

本席這邊有兩點說明，首先謝謝公所這次全國布農運動會安排代表會能一同前往觀摩，我們代表們也會用心去觀察並吸取經驗，回來後在檢討會中針對明年本區主辦全國布農運動會提出我們的看法及建議。第二點原本要詢問很多的業務，但因時間有限在此提醒各單位主管，在下個月定期會前能與代表們聯繫詢問所關心的議題及重要工作項目，以利先期完成準備並余定期會召開時接受代表的質詢，使府會間能夠和諧。當然，公所在業務工作執行上若有問題也歡迎請叫我們代表會代表們。

主席王正國：

謝謝張副主席的提醒，我們下個月即將召開第五次定期大會，會中會安排各課室的業務報告及代表們的業務質詢，如果各代表有重要的議題及質詢，可以私下聯繫承辦人來瞭解業務工作執行狀況，下個月定期大會時再一一詢問各課室主管。因為我們接下來的臨時動議及人民陳情案等議程沒有議題要討論，我們就要準備閉幕，但在閉幕前特別邀請桃源分駐所新任所長林卓材所長前來代表會讓大家認識，我們請林所長來說幾句話。

所長林卓材: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區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我是在 3 月 30 日到職履新，到職後發現我們這個地方真的是世外桃源。我是美濃人要來上班距離有點遠，但我覺得桃源的民情比我的故鄉美濃還要棒。我的故鄉吸毒人口不少，我想把在市區的經驗帶來這裡，守住桃源這塊地方不被毒品傷害，因為毒品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有吸毒者在社區出現對於我們原鄉部落會有很大的影響。在此感謝主席及區公所給我們分駐所的協助，雖然分駐所人力較為單薄，但我們會全心投入在工作崗位上，並融合在部落的生活環境中，希望大家能多給予分駐所同人支持及鼓勵。謝謝大家!

區長謝英雄:

主席、各位代表及分駐所林所長，在此代表我們區民及公所向林所長致上感謝之意。前一段時間與市議會議長及六龜分局分局長在寶來用中餐時，兩位長官特別關心桃源區的地方治安，尤其分局長也說明了要改善六龜分局轄區內各單位工作氛圍的決心。這次分駐所及派出所聯合拘拿毒犯事件，我覺得是我們鄉親及公所員工沒有看過毒犯，這一類人大部分是遊手好閒，行為舉止比較怪異，與一般正常人有明顯得差益，希望我們大家要有警覺性，發現有類似可疑人員要立即連繫分駐所協助處理。我們要肯定林所長的能力，林所長 3 月份到職履新就破了這個案子，也讓議長親自上山來嘉勉，非常難能可貴。未來桃源區在南橫公路開放以後，遊客的人數必定增加，閒雜人等一定會參雜其中，所以請公所各單位主管及員工要提高警覺，發現可疑的人士可以通報分駐所處理，透過他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來協助查察，再次的感謝並恭喜林所長。

主席王正國：

謝謝區長的勉勵及感謝，桃源區要建立良好的治安環境，需要我們鄉親、公所、代表會及分駐所共同努力守護這塊的土地，所長履新後有向代表會報告所內

辦公室的椅子損壞無法正常使用，我們答應協助分駐所更新辦公室座椅，預定今天下午就會送往分駐所，讓所內的警員們能有舒適的椅子來執行勤務工作，繼續為我們地方做好治安維護的工作。所長也特別提到分駐所週邊樹木太高枝葉茂盛，且附近有電線及建築物，若遇強風可能會造成建築物或電線受到破壞，甚至造成經過的路人受到傷害的危險，所以想請區公所協助分駐所週邊樹木的修剪。

主席王正國:

公所謝區長、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張副主席、高清源代表、陳啟明代表、余金鐘、代表會撒帽秘書、雲美組員及國定助理，大家午安。謝謝代表會各位代表及區長率領的團隊不間斷的出席三天會期，讓我們在這三天能瞭解計畫工作執行的進度，以及在工作執行的狀況取得共識。另外，下禮拜是 110 年全國布農族運動會的活動，公所對於這個活動有相當的壓力，因為明年我們要主辦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希望我們公所承辦的各項工作計畫及預算執行，大家能如期在年底完成工作，尤其是綜合運動場的改善工程，部落環境的美化等等，都是迫切要完成的工作。為了讓我們能有充裕的時間來準備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各項工作一定要在下半年度積極規劃及執行，也許有壓力但請公所各承辦單位辛苦一下，在此代表我們代表會感謝區長率領的公所團隊參與三天的會期，最後我們請區長來給大家勉勵。

區長謝英雄:

主席、張副主席、撒帽秘書、各位代表公所單位主管，大家午安。今天是臨時會的第 3 次會議，感謝代表會這三天能夠給予公所在各項工作執行上的支持與幫助，並且表決通過我們公所的提案，公所承辦課室將做完善規劃及積極執行上述提案計畫，其他一般姓業務工作我們也會努力在年底前完成。另外，主席提到明年我們將主辦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有關今年規劃的各項計畫工作與預算，我們

要努力的在年底前完成。因為，明年公所的計畫與活動規劃將減少，以利公所團隊全力投入5月份全國布農族運動會的整備工作，以及9月份區長任職八週年成果感恩活動。區長職務剩下1年半的時間，我會在這段時間繼續督促公所團隊積極完成110年度的計畫工作，代表們的提案我們也會做好規劃及如期完成，若預算經費不足我們會追加預算或規劃在明年度預算來完成。

主席王正國: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大會會議到此結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第　　號
案由	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設置「110 年度原住民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計新臺幣 155 萬 4,69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4月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 110303601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伸
電話：07-7995678#1719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09118726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03036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貴公所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1份，請於110年4月16日前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款收據申領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8月19日原民教字第1090049427號函、那瑪夏區公所110年1月28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1030150600函、桃源區公所110年2月5日桃區民字第11030183600號函及茂林區公所110年1月19日高市茂區民字第11030081900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分3期撥付，撥付如下:

(一)第1期款:申領總經費35%，茂林區公所:88萬2,680元整;桃源區公所:54萬4,143整;那瑪夏區公所:59萬2,083元整。

(二)第2期款:本計畫第1期款執行率達70%，請以人事費及業務費依比例核銷結報，並於110年7月1日前檢送領據申領核定總經費之35%。

(三)第3期款:本計畫第2期款執行率達85%，請以人事費及業務費依比例核銷結報，並於本(110)年10月31日前送領款收據申領尾款。

三、110年12月15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

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

四、本案原始憑證免送本會核銷，請依會計及審計法規定保存相關憑證，以備查驗。

五、檢附旨揭核定表及各公所核定明細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來文

高雄市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原鄉地區各區公所核定經費表

（新台幣：元）

各區公所	核定總經費	第一期款（35%）	第二期款（35%）	第三期款（30%）
茂林區公所	252萬1,944元	882,680	882,681	756,583
桃源區公所	155萬4,696元	544,143	544,144	466,409
那瑪夏區公所	169萬1,666元	592,083	592,083	507,500
合計	5,76萬8,306元	2,018,906	2,018,908	1,730,492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號
案　　由	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核定「110 年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3 月 12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0318327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		
辦　　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陳瑞韓
電話：07-7995678#2141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mrk137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103183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110道路側溝等公共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年度補助貴所獎補助款200萬元，請貴所提送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如側溝修繕、清疏等作業），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

訂

二、請依程序納入預算(或墊付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請儘速製據函報本局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線

局長 蔡長展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文物館類	編號	第　　號
案　　由	敬請審議文化部核定本所文物館申請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16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3 月 15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0305043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墊付後再補辦預算辦理。 二、 俟後將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		
辦　　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後續陳報市府事宜。		
決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72225136#8847
電子信箱：shanchen202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創字第110305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156339_11030504300A6C_ATTCH5.pdf、39156339_11030504300A6C_ATTCH6.pdf、39156339_11030504300A6C_ATTCH7.pdf、39156339_11030504300A6C_ATTCH8.docx）

主旨：函轉文化部核定本市申請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公文及附件，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辦理。

二、請獲補助單位依照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0年3月23日前提送本局彙辦，包含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置封面後第一頁）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式2份）、配合款編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等附件，以利期限(4月9日)前報文化部備查。

三、有關110年度經費，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舊三和銀行、打狗英國領事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鳳儀書院及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請依文創基金規定補辦預算；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文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

桃源區公所 1100316
11030404600

立美術館及非文創基金館舍，由本局辦理墊付（支）程序，以上館舍由本局統一開立納入預算證明。110年度經費擬後續編列於111年度預算。

四、勞工博物館、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桃源原住民文物館及台灣螺絲博物館，請權管機關辦理墊付（支）程序及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五、民間館所：新思維人文空間、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鍾理和紀念館及臺灣糖業博物館，由本局辦理墊支程序，請館所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正本：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文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桃源原住民文物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台灣螺絲博物館)、新思惟人文空間、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鍾理和紀念館、臺灣糖業博物館、舊三和銀行、打狗英國領事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鳳儀書院、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舊打狗驛故事館、見城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新浜碼頭藝術空間、逍遙園、北號誌樓、武德殿、雄鎮北門、新濱町連棟紅磚街屋、愛國婦人會館、鳳山歷史教室、臺灣鳳梨工場、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林園歷史教室、柯旗化故居、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醒村、樂群村3號(岡山眷村文化館)、舊鼓山國小、本局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本局文化資產中心(北區、中區、南區、興濱營運課)、本局文創發展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16 15:16:19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10 年 2 月 24 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1-E-001	運籌	「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0	1,700	1,700	一、所提項目尚符運籌機制所需，惟館舍定位輔導、專家輔導團及文化聚落串聯行銷計畫等項目編列經費偏高，另館舍定位輔導與專家輔導團等性質重複，應再做適當檢討整併或刪減。 二、高雄市 45 個博物館及文化館相互連結、交流等工作預計如何進行、輔導訪視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高雄市所提 8 個協作平台的主題強化、館舍連結深化，應列入工作項目。 四、經常門分年補助 3,400 千元（110 年 1,700 千元、111 年 1,700 千元）。	
				111	0	1,700	1,700		
				小計	0	3,400	3,4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1	提升	高雄市電影館「新型態影像博物館」	高雄市電影館	110	2,500	500	3,000	一、該館自105年起以提升為博物館為目標申請本補助，迄今已5年，請於110年依博物館法及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向地方政府提出公立博物館認定檢核，確認是否已符合博物館認定基準，並於本案修正計畫報部備查時提出認定結果；若尚有不足，請通盤檢視是否仍具提升為博物館之潛力，並提出未來需補足之提升作為。 二、資本門分年補助3,500千元（110年2,500千元、111年1,000千元）用於典藏及修復能量提升、公共服務機能強化；個人視聽服務設備請市府自籌。另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資本門項目「數位修復系統」之操作或技術人員來源及「空調設備更新」理由。 三、經常門分年補助1,000千元（110年500千元、111年500千元），用於數位修復及典藏管理維護，其餘臺灣短片創生基地、影像美學教育扎根及主題影展等請市府自籌或另申請影視相關資源。 四、本計畫提案內容與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向影視司及影視局申請補助，以利專業資源的引入。	
				111	1,000	500	1,500		
				小計	3,500	1,000	4,5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2	提升	向日常致敬：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	110	5,700	2,000	7,700	一、本館為高雄市重要之藝文場館，每年吸引各地眾多民眾參訪，園區長期經營尚具成效，惟109年預算執行率有待改善與加強。 二、資本門分年補助7,450千元(110年5,700千元、111年1,750千元)，優先辦理當代館展場觀間設施改善、藝術進駐室內展場及戶外展演空間提升計畫、大勇區廊道及中央廣場照明改善，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其餘屬館舍日常維護項目，請市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不予補助。 三、經常門分年補助4,000千元(110年2,000千元、111年2,000千元)，優先辦理特展、導覽培訓、多語語音導覽系統服務項目、展覽資訊文件數位化及雙語建置，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海影城市」VR動畫原創IP計畫，非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111	1,750	2,000	3,750		
				小計	7,450	4,000	11,45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3	提升	高雄文學館公共服務空間優化計畫	高雄文學館	110	0	300	300	一、資本門辦理窗戶改善及公園地景優化等項目，對於館舍發展較無迫切性，且紗窗破損屬耗材更新項目，非資本門，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分年補助600千元(110年300千元、111年300千元)，優先辦理高雄文學紀實創作人才培訓，至於其他經常門辦理項目說明較籠統，研究轉譯成果發展為深度展覽，較無具體辦理事項，且建置網站之效益不明，不予補助。	
				111	0	300	300		
				小計	0	600	600		
—	提升	甲仙化石館文物整飭-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甲仙化石館	110	0	0	0	本館建築物因刻正進行客委會補助第一階段結構及基礎補強工程，與爭取第二階段工程，尚無具體完成整建時間，尚難整體評估文物整飭及配合後續展示規劃，且未見108-109年市府及運籌團隊訪視紀錄或輔導建議，經評分結果與規定未合，爰不予補助。	
				小計	0	0	0		
—	提升	澄清湖國際藝術中心提升計畫	高雄澄清湖國際藝術中心	110	0	0	0	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輔導該單位確認後續發展方向與館所性質（畫廊／藝術展售中心／地方文化館／博物館），本案暫不補助。	
				111	0	0	0		
				小計	0	0	0		

<table>
<tr><th rowspan="2">編號</th><th rowspan="2">類型</th><th rowspan="2">計畫名稱</th><th rowspan="2">提案館舍/單位</th><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核定額度(千元)</th><th rowspan="2">綜合審查意見</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資本門</th><th>經常門</th><th>小計</th></tr>
<tr><td rowspan="3">110-2-E-004</td><td rowspan="3">提升</td><td rowspan="3">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td><td rowspan="3">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td><td>110</td><td>10,000</td><td>4,000</td><td>14,000</td><td rowspan="3">一、資本門分年補助20,000千元（110年10,000千元、111年10,000千元），辦理展示案、本館與皮影戲館修繕更新等事項；典藏數位化部分不予補助，請自籌辦理。其他提醒事項如下：
1.塔頂修復應注意原有的使用目的與歷史脈絡。
2.屋頂設備（如冷卻水塔）之更新項須考量屋頂防水層脂防護。
二、經常門分年補助7,000千元（110年4,000千元、111年3,000千元），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提醒高雄學涵蓋面向繁多，其時代性亦映國際觀，建議研究與展示的時間跨度延伸到當代，並呼應重要議題。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1.老照片徵集請考慮未來之運用，一併考量影像物件徵集典藏，或洽談有意義影像本身之授權可行性。
2.在積極徵集歷任市長與民眾檔案之外，應有有配套的典藏審議制度及規劃相應之典藏空間。
三、所送計畫書格式為舊版，請更新為本次提案格式；經費表加總有誤，請修正。
四、該館另提協作計畫項目請納入提升計畫辦理，不另補助。</td><td rowspan="3"></td></tr>
<tr><td>111</td><td>10,000</td><td>3,000</td><td>13,000</td></tr>
<tr><td>小計</td><td>20,000</td><td>7,000</td><td>27,000</td></tr>
</table>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5	提升	高雄市立美術館品牌識別形象再造與指標系統更新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	110	1,000	800	1,800	一、資本門分年補助6,000千元（110年1,000千元、111年5,000千元）用於館群識別系統之設計、監工及施作。 二、經常門補助800千元（110年），用於館群識別系統之規劃、研究及規範，並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設計如何回應周邊都市發展，該館自我再定位及對大南方史觀的呼應。另提醒下列事項： 1. 應增加指標辨識度（如色系標示）減少使用者辨別疑慮。 2. 請盤點現有之識別系統之材質材料是否可再利用回收。 3. 館方應於前期即參加討論研究，俾利完善未來之標規。 4. 視覺設計與空間動線須併同考量。 5. 請建立後續維護管理之完善規劃。	
				111	5,000	0	5,000		
				小計	6,000	800	6,8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6	提升	天下唯工一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10	0	1,000	1,000	一、經常門分年補助1,700千元（110年1,000千元、111年700千元），請以友善平權、典藏數位化等項目優先，並發揮做為「工會／勞工社團／企業／政府」等對話溝通平臺之角色，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大量口述影像等紀錄於權利確認無虞後如何開放運用，以達公共化之效；另交流活動之執行方式應更深入、具體，且應納入勞工、新住民與移工之意見，共同討論發展方向與重要議題。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合作模式，未來發展重心（含短、中、長期規劃），及其如何與定位扣連，並反映於空間使用。 二、資本門經費不予補助，請市府自籌辦理。 三、每年參觀人數約20,000人次偏低，請加強客源拓展，提升參訪人數及營運績效。	
				111	0	700	700		
				小計	0	1,700	1,7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7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教室建置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110	1,000	400	1,400	一、館舍要面對區域中有布農族、拉阿魯哇族等，如何讓地方館成為這三個族群可以參與應用的場域，請補充說明。 二、建議利用主題性策展的導入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跟紀錄、以及相關的專業人力提升。另外文物修復展示研究的部分應該在進步思考清楚，可以朝向獨立編列經費強化文物典藏重要的核心工作跟內容。 三、資本門補助 1,000 千元（110 年），優先辦理服務流通台、暗架天花板、無障礙設施指標、文物儲藏設備等，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四、經常門分年補助 800 千元(110 年 400 千元、111 年 400 千元)，優先辦理文物修復典藏展示研究相關研習講座，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五、另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欠佳，請檢討及加強改進。	
				111	0	400	400		
				合計	1,000	800	1,8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2-E-008	提升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	110	1,000	600	1,600	一、屋頂原始設計似與山脈的自然地景有某種結合，過去建物造型問題曾引發部落爭議，又因遮陽不足由公所改善，歷經使用多年後發生漏水問題，無法解決影響建物使用，建議後續建物改善方案若涉及外觀造型改變，應先洽詢原設計建築師之意見，並與部落族人溝通或召開會議討論，協調獲得部落共識後再執行。 二、館舍修繕可適度將精力放在館舍修繕和文化意象結合之處理，屋頂拆除應再評估，拆除之工法及費用(例如是搭架還是用吊車？是否於3F滿鋪室內工作架？)，屋頂之作法、天溝之作法、落水管樣式、視覺角度(彩繪位置視線之可及性、屋面斜度、方向與適當樣式)請綜合評估。 三、前庭地面有改善之必要，建議規劃設計必須考量防滑之功能鋪面，需思考導水、排水之系統改善，材質使用請儘量以自然或原住民紋理或圖騰材料；至於採光罩部分，因平頂採光罩之清潔方式不易，容易產生髒污累積，新設之立柱可能會影響活動之辦理，以及廣場旁已有替代性之具有頂蓋風雨球場，建議再檢討其設置必要性，並應考量日後管理維護之方式。 四、座椅之更換尚無迫切性，建議以架高地板整理為優先。	
				111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合計	1,000	600	1,600	五、文物典藏要點(政策)是否已完成，現在的執行狀況為何？請補充說明。田調之內容請委由專業團隊執行，並將以往累積的田調成果如何運用在活動規畫辦理，以有效展現及傳承部族文化。 六、資本門補助 1,000 千元（110 年），優先辦理建物屋頂漏水、前庭廣場鋪面及排水改善規劃設計(需含協調部落對館舍屋頂外觀改善之意見與共識)，另屋頂彩繪美化及廣場玻璃採光罩等細目，不予補助，並不得納入規劃設計範圍。 七、經常門補助 600 千元（110 年），優先辦理文物修復、典藏展示研究相關研習講座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110-3-E-001	協作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見城館	110	0	200	200	一、館舍執行項目應具體提出細項內容，目前計畫內容過於簡略且各館似皆為通案性文字內容，無具體規劃工作，館舍之間協作機制為何建議補充說明，應強化館舍之間的連結。 二、見城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110 年 200 千元、111 年 200 千元)，辦理展示維護教育推廣、串聯館舍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館舍相關維管費用應屬館舍日常維運費用，不予補助。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00	400		
			舊打狗驛故事館	110	0	500	500		
				111	0	500	500		
				小計	0	1,000	1,0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110	0	500	500	三、舊打狗驛故事館：經常門分年補助1,000千元(110年500千元、111年500千元)，辦理展示維護教育推廣、串聯館舍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館舍相關維管費用應屬館舍日常維運費用，不予補助。 四、哈瑪星台灣鐵道館：經常門分年補助1,000千元(110年500千元、111年500千元)，辦理展示維護教育推廣、串聯館舍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館舍相關維管費用應屬館舍日常維運費用，不予補助。 五、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核定內容部分回歸評鑑館計畫。	
				111	0	500	500		
				小計	0	1,000	1,000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110-3-E-002	協作	藝術有港覺：文化流域串聯協作計畫	新思惟人文空間	110	0	300	300	一、本協作平台串聯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以及藝文空間，辦理行銷活動及藝術推廣活動，惟辦理之推廣活動與日常自辦行銷活動較無明顯差異，請再檢討。 二、新思惟人文空間：經常門分年補助600千元(110年300千元、111年300千元)，辦理文化沙龍、課程講座、工作坊等項目。 三、紅毛港文化園區：經常門分年補助800元(110年400千元、111年400千元)，辦理主題性活動保存舊聚落文化及原居民維繫、候船室展示空間策展，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官網改版建置，非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111	0	300	300		
				小計	0	600	600		
			紅毛港文化園區	110	0	400	400		
				111	0	400	400		
				小計	0	800	800		
				110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新兵碼頭藝術空間	111	0	0	0	四、新浜碼頭藝術空間：屬藝術展覽空間，似與地方文化館有別，另辦理社區X社區及藝文書寫等項目，屬藝術推廣範疇，另108-109年市府與運籌團隊未有訪視紀錄或建議，不予補助。 五、駁二藝術特區：過去年度資本門項目執行率不佳，且行銷推廣活動部分應屬館舍日常例行辦理之活動，應回歸文化局自行辦理，至辦理社區X社區及藝文書寫等項目，屬藝術推廣範疇，對於園區主題長期發展無明確相關，爰不予補助。	
				小計	0	0	0		
			駁二藝術特區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110-3-E-003	協作	哈瑪星跨域共生計畫	逍遙園	110	0	0	0	一、各館計畫項目應更加明確，行銷推廣活動的內容缺乏具體說明，大部分館舍申請項目皆為通案性文字，似未有具體規劃之情形，另與在地社團的連結、具體的合作關係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二、武德殿：經常門分年補助450千元(110年250千元、111年200千元)，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三、舊三和銀行：經常門分年補助200千元(110年100千元、111年100千元)，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四、打狗英國領事館：經常門分年補助450千元(110年250千元、111年200千元)，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111	0	0	0		
				小計	0	0	0		
			北號誌樓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武德殿	110	0	250	250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50	450		
			雄鎮北門	110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1	0	0	0	五、哈瑪星貿易商大樓：經常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110 年 100 千元、111 年 100 千元)，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六、逍遙園與協作主題較無直接關聯，不予補助。另雄鎮北門、愛國婦人會館、北號誌樓、新濱町連棟紅磚街屋皆尚未正式營運，且未檢附使用執照或許可、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申請提案資格與規定未合，不予補助。 七、各館計畫項目及行銷推廣活動內容缺乏具體說明，請確實撰寫辦理項目內容，並請補充說明與在地社團或社群的連結、具體的合作關係為何。	
				小計	0	0	0		
			新濱町連棟紅磚街屋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舊三和銀行	110	0	100	100		
				111	0	100	100		
				小計	0	200	200		
			愛國婦人會館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0	0	250	250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50	450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10	0	100	100		
				111	0	100	100		
				小計	0	200	2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3-E-004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鳳儀書院	110	0	200	200	一、各館之間的串連方式，宜再思考如何增強互動關係，另各館計畫項目應更加明確，行銷推廣活動的內容請具體說明，申請項目以通案性文字呈現，缺乏具體規劃內容，請補充說明。 二、鳳儀書院：經常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110 年 200 千元、111 年 200 千元)，辦理推廣活動。 三、鳳山歷史教室：館舍長期發展定位不明確，且欠缺館舍發展特色，與地方文化館顯有落差，另 108-109 年市府與運籌團隊未有訪視紀錄或輔導建議，不予補助。 四、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800 千元(110 年 400 千元、111 年 400 千元)，優先辦理文化創意活動及社區解說員及當地文化合作展、刀劍藝術交流、特展、公益之家展覽等，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五、台灣鳳梨工廠：經常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110 年 200 千元、111 年 200 千元)，辦理推廣活動及導覽服務升級項目。 六、林園歷史教室：經常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110 年 100 千元、111 年 100 千元)，辦理文化深化活動及服務升級。 七、請補充說明各館間串連方式，如何增強互動關係及行銷推廣活動具體內容。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00	400		
			鳳山歷史教室	110	0	0	0		
				小計	0	0	0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110	0	400	400		
				111	0	400	400		
				小計	0	800	800		
			台灣鳳梨工廠	110	0	200	200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00	400		
			林園歷史教室	110	0	100	100		
				111	0	100	100		
				小計	0	200	2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3-E-005	協作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110	0	600	600	一、本協作平台以人權議題做為主題，請補充說明如何增加各館間之互動連結，並於經費預算表具體說明各館的行銷推廣活動內容。另臺灣眷村文化園區館舍未來發展的圖像，建議史博館宜有更多有別於其他縣市的論述。 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經常門分年補助1,200千元(110年600千元、111年600千元)，辦理展示維護與相關推廣活動、文史調查研究項目。 三、柯旗化故居：經常門分年補助800千元(110年400千元、111年400千元)，辦理主題相關講座、人權議題推廣活動及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四、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經常門分年補助1,200千元(110年600千元、111年600千元)，辦理展示維護與相關教育體驗推廣活動及展示運用及眷村文化研究及推廣活動項目，另設計文創商品及刊物設計印製出版，非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111	0	600	600		
				小計	0	1,200	1,200		
			柯旗化故居	110	0	400	400		
				111	0	400	400		
				小計	0	800	800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10	0	600	600		
				111	0	600	600		
				小計	0	1,200	1,2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3-E-006	協作	眷戀岡山・天空之城-文化廊帶特色計畫	醒村	110	0	0	0	一、本計畫對於岡山地區整體發展脈絡具清楚認識，各館間辦理活動主題尚屬明確。 二、台灣螺絲博物館：經常門補助 1,500 千元（110 年），另請確實邀集醒村、樂群村 3 號團隊共同討論協作計畫方向及工作內容後，作適度計畫內容調整，並以促進岡山地區之在地知識推廣、累積為原則，共同擬定辦理項目(如故事徵集及分享會、文化路徑地圖)等為原則。至於藝術家駐村或藝術推廣活動等，非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三、醒村、樂群村 3 號皆尚未正式營運，且未檢附使用執照或許可、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人等資格文件，申請提案資格與規定未合，不予補助。 四、台灣螺絲博物館之土地所有權證明及消防安全檢查受理單缺漏，請補正。	
				111	0	0	0		
				小計	0	0	0		
			台灣螺絲博物館	110	0	1,500	1,500		
				111	0	0	0		
				小計	0	1,500	1,500		
			樂群村 3 號（岡山眷村文化館）	110	0	0	0		
				111	0	0	0		
				小計	0	0	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3-E-007	協作	旗美仙境・悅樂山城文化走讀計畫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110	0	1,200	1,200	一、各館協作方式及過去年度實際執行的行動為何？旗美山城的協作主題如何呈現，請補充說明。 二、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2,400 千元(110 年 1,200 千元、111 年 1,2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及人才培訓，另基本營運費，請文化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不予補助。 三、鍾理和紀念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110 年 600 千元、111 年 600 千元)，辦理主題展規劃製作。 四、舊鼓山國小：經常門分年補助 500 千元(110 年 250 千元、111 年 250 千元)，辦理推廣活動，另藝術裝置，非屬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五、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經常門分年補助 600 千元(110 年 300 千元、111 年 300 千元)，辦理火車頭美化改善、文化導覽地圖、故事徵集等項目，另應考慮動畫影片容易過時的特性，建議再行檢討評估，不予補助。	
				111	0	1,200	1,200		
				小計	0	2,400	2,400		
			鍾理和紀念館	110	0	600	600		
				111	0	600	600		
				小計	0	1,200	1,200		
			舊鼓山國小	110	0	250	250		
				111	0	250	250		
				小計	0	500	500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	110	0	300	300		
				111	0	300	300		
				小計	0	600	600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0-3-E-008	協作	橋見蜜-台灣糖業博物館在地亮點計畫	台灣糖業博物館	110	0	200	200	一、館舍適逢建廠120週年紀念活動，應強化糖業歷史及周邊聚落、團體之串聯。 二、經常門分年補助400千元(110年200千元、111年200千元)，優先辦理整體行銷及教育推廣、主題展示項目。另建置實境解謎app項目，後續效益及使用率需再評估，且非優先補助項目，不予補助。 三、計畫書中館舍基本資料表填寫對象為館舍，非屬本館內容部分請刪除。	
				111	0	200	200		
				小計	0	400	400		
總計				110	21,200	20,450	41,650		
				111	17,750	16,150	33,900		
				小計	38,950	36,600	75,550		

代表會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勤和里簡易自來水水量不足，須另覓水源，建請補助購買 2 英吋黑水管 50 捆案。		
說明	一、 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已有自行開發水源，亦有供水系統。 二、 乾旱季節季節水源供水不足，不能供里民充足民生用水，須另覓水源。 三、 新的水源頭須 2 英吋黑水管 50 捆才可取得水源。 四、 請區公所補助購買 2 英吋黑水管 50 捆。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高代表清源	連署人	王正國主席　杜司偉代表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於桃源里鎮南宮往四社部落芒果園轉灣路段設置凸鏡案。		
說明	本路段位於桃源里北進巷往四社部落鎮南宮芒果園轉灣路段，因該路段為 90 度之急轉灣時常發生車禍，最近也剛發生重大車禍，建請區公所設置凸鏡。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高代表清源	連署人	杜司偉代表　張志誠副主席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桃源里運動場前南橫公路旁遮雨人行道變更為市集中心案。		
說明	為提升桃源區人民經濟發展及方便區民販售物品或採購生活使用物品，建請桃源里綜合運動場旁邊南橫公路旁遮雨人行道做為市集中心。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勤和里 1 號農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	一、　本路段為主要道路，因陡坡逢雨路滑，為了保護用路人之安全，請區公所編列經費改善。 二、　建議鋪設水泥路面 200 公尺。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圖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陳啟明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3　號
案由	本區建山里住戶 26 號、26-1 號及 27 號等戶前院欄竿與駁坎交界處裂縫改善案。		
說明	本區建山里住戶 26 號、26-1 號及 27 號等戶前院欄竿與駁坎交界處出現長 20 餘公尺之 20 公分裂縫，造成上下住戶居住之安全堪虞，建請區公所儘速前往改善。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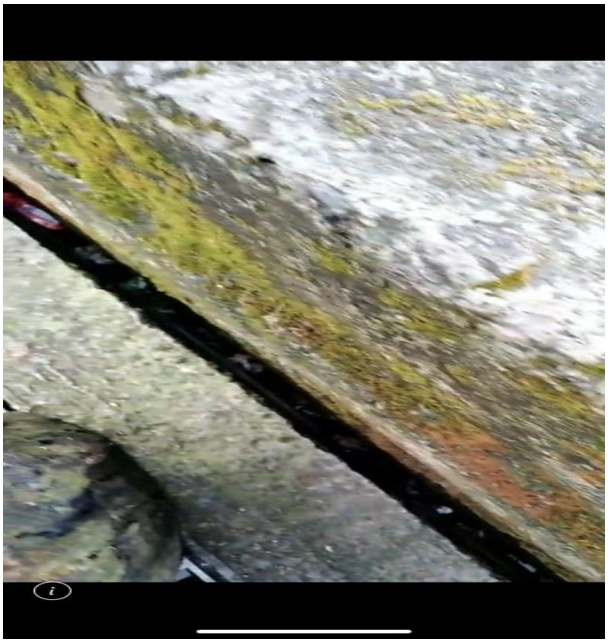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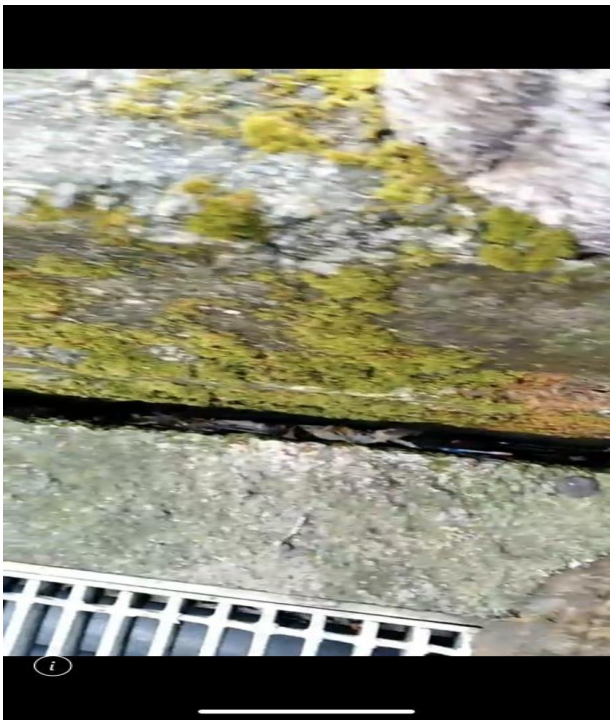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4　號
案由	本區拉芙蘭里 2 號農路路面及駁坎改善案。		
說明	一、　本路段為主要農路，逢雨山壁易坍塌，且路面長久未修護，造成用路人安全堪虞，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二、　建議路面鋪設水泥路面 100 公尺，駁坎或擋土牆 60 公尺。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5　號
案由	本區梅山里梅山部落興建假日市集案。		
說明	為協助梅山部落產業行銷，建請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梅山部落市集。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陳啟明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辦理馬里山流域布農族文史研討會案。		
說明	一、 馬里山流域為本區及那瑪夏區重要之傳統生活據點，也是本區之傳統領域；日據時期之集體移住、石板屋群、農田設施及與臨近族群關係等生活文化，相當的豐沛及具有研究價值。 二、 繼貴所辦裡傳統領域調查及傳統聚落設定後，其後裔反應辦理文史研討會，邀請各氏族後裔發表及收集文獻。		
辦法	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王正國主席　謝宜真代表 余金鐘代表　陳啟明代表 高清源代表　杜司偉代表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為維護本區寶山里人民權益，敬請本會及區公所近日與屏東林管商談籐枝森林遊樂區開放遊園之後，如何做好資源共管機制案。		
說明	一、 籐枝森林遊樂區為本區寶山里行政區域內，五月初將重新開放遊園，寶山里許多民眾反應，未與在地原住民商討資源共管機制，明顯已違反『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設立之目的，嚴重影響在地原住民之權益。 二、 其辦法規範須辦理公聽會及尊重部落會議之議決，請區公所農觀課及民政課追蹤本案情況。 三、 該園區開放後，會帶來許多垃圾及廢棄物，建請區公所比照「玉管處清理費廢棄物收費規定辦法」爭取回饋經費，以維護該區域之環境清潔。 四、 本案事關寶山原住民權益及區公所之自治權利，請相關主管單位重視及審慎處理。		
辦法	請代表會及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2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副主席志誠	連署人	王正國主席　高清源代表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3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原266號公共造產地整理為遊憩步道案		
說明	本地號為桃源部落至四社部落之相思樹林，為原公共造產用地，為因應未來少年溪溫泉案，建請區公所規劃該區域種植有價值林木及整建遊憩步道。		
辦法	請代表會及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高代表清源	連署人	杜司偉代表　余金鐘代表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建請將桌球二樓場地刷防滑漆案。		
說明	二樓場地桌球許使用人反應地面易滑，請公所刷防滑漆或其他改善，以維護使用人安全。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簽到退簿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陳英敏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高美圓	高美圓	高美圓
秘書室	室主任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主計室	主任	陳俊豪	陳俊豪	陳俊豪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許正哲	許正哲
清潔隊	隊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代表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謝宜真	謝宜真	謝宜真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啓明	陳啓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10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高美圓	高美圓	高美圓
秘書室	室主任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主計室	主任	陳俊豪	洪云芳代	洪云芳代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清潔隊	隊長	張福雄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